

十二、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(只跑一次)

十三、核发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(只跑一次)

十四、保安员证核发(只跑一次)

(加盖公章)

2019 年 11 月 28 日



通化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高新区公安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(根据具体工作职责的承诺事项)

- 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许可证(只跑一次)
- 二、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(只跑一次)
- 三、举行聚会、游行、示威许可(只跑一次)
- 四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(只跑一次)
- 五、核发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(只跑一次)
- 六、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(只跑一次)
- 七、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(只跑一次)
- 八、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(只跑一次)
- 九、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(只跑一次)
- 十、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(只跑一次)
- 十一、除狩猎场以外的民用枪支配置的许可(只跑一次)